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相　對　人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復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更㈡字第7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8,393,594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號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，原第二審判決所附假執行宣告，亦因本案判決之廢棄而失效，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更㈡字第76號民事判決，而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有

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之，其遽而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